



YS/T526-2006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69.018  
41-492.2  
621.791  
GB 5315-85

## Ni-B-Si系自熔合金粉

Metallic powder material—Self-fluxing  
Ni-B-Si alloy powder

调整为: YS/T 526 - 2006

本标准适用于氧-乙炔喷焊用Ni-B-Si系自熔合金粉。

## 1 名词术语

- 1.1 自熔合金——系指含硼和硅元素且熔点低、自脱氧、与基材浸润好的合金。  
1.2 氧-乙炔焰喷焊——系指以氧-乙炔火焰为热源，将自熔合金粉末经火焰区后呈熔融或半熔融态喷到工件表面上，或加以重熔，使涂层与基材产生熔焊结合的表面强化技术。

## 2 品种和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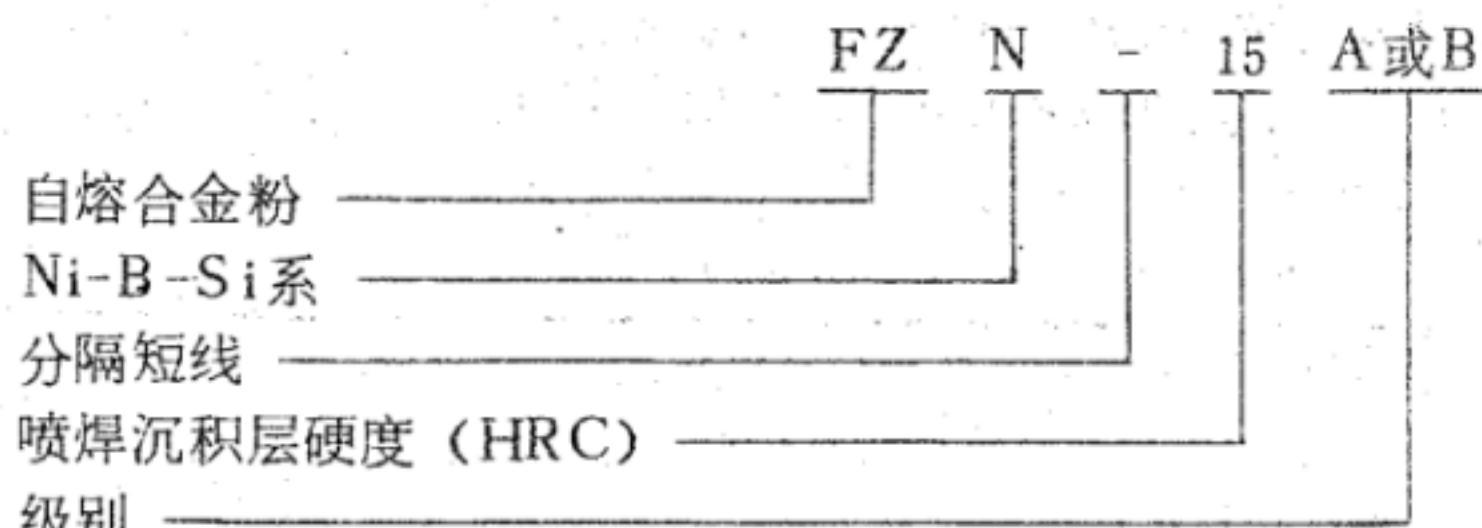
- 2.1 Ni-B-Si系自熔合金粉按化学成分和性能分成FZN-15、FZN-20、FZN-25三个牌号，见表1。

表 1

牌号和规格	熔融温度, ℃	喷焊沉积层硬度 HV	备注(喷焊沉积层特性)
FZN-15A	1050~1150	176~224	很容易加工，浸润性良好，易焊合铸件中的裂缝和凹洼处
FZN-15B			
FZN-20A	1070~1140	204~254	容易加工，耐热冲击性最好，适用于玻璃用的铸铁模具的修复
FZN-20B			
FZN-25A	1050~1120	224~289	容易加工，耐磨，适用于铸铁、钢和合金钢部件修复。也可作钎焊材料
FZN-25B			

- 2.2 牌号按铁含量分成A、B两个等级。

- 2.3 牌号和规格表示方法示例

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粉末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3.2 各牌号的氧含量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3 粉末的粒度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粒度范围:  $102 \sim 20\mu\text{m}$

其中  $>102\mu\text{m} \leq 3\%$ ;

$<20\mu\text{m} \leq 3\%$ 。

表 2

牌号和规格	化 学 成 分, %					
	C	Si	B	Ni	Cu	Fe
FZN-15A	$\leq 0.1$	$1.6 \sim 2.4$	$0.8 \sim 1.4$	余量	$19 \sim 21$	$\leq 1.5$
FZN-15B	$\leq 0.1$	$1.6 \sim 2.4$	$0.8 \sim 1.4$	余量	$19 \sim 21$	$\leq 6.0$
FZN-20A	$\leq 0.1$	$2.0 \sim 3.0$	$1.0 \sim 1.5$	余量	—	$\leq 1.5$
FZN-20B	$\leq 0.1$	$2.0 \sim 3.0$	$1.0 \sim 1.5$	余量	—	$\leq 6.0$
FZN-25A	$\leq 0.1$	$3.0 \sim 4.0$	$1.0 \sim 2.0$	余量	—	$\leq 1.5$
FZN-25B	$\leq 0.1$	$3.0 \sim 4.0$	$1.0 \sim 2.0$	余量	—	$\leq 8.0$

注: B 级的铁是根据需方要求采用硼铁合金生产允许的含量。

3.4 粉末的喷焊沉积层硬度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3.5 粉末熔融温度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3.6 粉末不得有肉眼可见的外来夹杂物。

3.7 粉末应呈球形和似球形。

### 4 试验方法

4.1 粉末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下列规定方法进行。

碳、镍的分析方法按 GB 223.1~223.7—81 和 GB 223.8~223.24—82《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硅、硼、铜、铁、氧的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2 粉末粒度范围试验方法按 GB 1480—84《金属粉末粒度组成的测定——干筛分法》进行。

4.3 粉末喷焊沉积层硬度试验方法按 GB 4340—84《金属维氏硬度试验方法》进行。

试样制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喷焊条件	基 材	试样尺寸, mm	喷焊沉积层厚度, mm	
			加工前	加工后
氧-乙炔一步法喷焊 自然冷却	A 3 或 25 号碳素钢	$\phi 30 \times 20$	$>2.5$	$>2$

4.4 熔融温度测定方法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2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等级的粉末组成。批重不大于400kg。

5.3 抽检取样方法按GB 5314—85《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》进行。

5.4 需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从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需仲裁时，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5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在该批中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项目加倍取样复验。若其中仍有一个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6 包装及标志

6.1 产品装入硬质容器前必须是干燥的。包装要严密，防止受潮、散漏。

6.2 每个容器内产品的净重不大于10kg。

6.3 包装容器上应标明：供方名称和商标、产品名称、牌号和规格及“防潮”字样或标志。

6.4 每批粉末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，其中注明：

- a. 供方名称和商标；
- b. 产品名称；
- c. 牌号和规格；
- d. 批号；
- e. 净重；
- f. 各项检验结果及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- g. 包装日期；
- h. 本标准编号。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春明、王瑞莉、朱瑞珍、艾宝仁。